绍兴市共建研究院建设管理办法

为深入推进教育科技人才“三位一体”协同发展，集聚高端创新资源，进一步规范大院名校合作共建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）的建设管理，提升研究院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建设总则

（一）基本条件。本办法所称研究院是指由地方政府（部门）与国内外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合作共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较高科研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的创新载体，可依法注册为事业单位、企业和民办非企业。

（二）引进重点。围绕省“万亩千亿”产业平台和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“4151”计划，重点引进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、中国科学院等国家级科研院所、“世界500强”企业的研发机构等具有一流创新能力的知名高校和科研单位。优先支持引进建有国家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各类机构。

（三）统筹管理。建立以市级统筹协调，区（县、市）为责任主体的引进管理体系和工作格局，实行“一地引进、全市共享”。各地引进研究院应契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，加强事前论证和科学评估，明确建设目标和要求，并向市科技局提交备案报告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举办单位。共建双方（属地政府与研究院母体）为研究院共同举办单位，负责提出研究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组建研究院管理委员会（理事会），委派、任免有关委员及研究院负责人，为研究院提供开办资金、运行经费及场地设备等必要保障，监管研究院运行和财务状况，维护研究院合法权益，引导和支持研究院良性发展。

（二）执行单位。各研究院作为执行主体，负责制定科学合理的建设方案，明确近期、中期、远期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，建立健全党建、人事、科研、财务、资产、安全等各项管理制度，主要开展应用型技术研究、关键共性技术难题攻关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、高端人才引进培养、创新型企业培育孵化及科技决策咨询服务等工作。

（三）主管单位。坚持“谁引进、谁主管、谁负责”，对研究院实行属地化管理，属地主管部门应牵头负责研究院日常管理考核工作，确保研究院按照协议目标有序推进。市、区（县、市）两级科技管理部门作为研究院业务主管部门，负责对研究院建设运行进行业务指导，制定面上实施意见和行动计划，推动研究院强基提能造峰。

三、运行模式

（一）理事会决策。支持研究院建立管理委员会（理事会)，由举办单位相关负责人共同参与，负责研究审定总体发展计划、重大项目、经费预决算、院长任免等重大事项，实现共建双方同向发力。财政年投入大于2000万元的研究院须成立管理委员会（理事会)，实行管理委员会（理事会)重大事项决策制度。

（二）院长负责制。研究院院长为建设发展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研究院的日常运营管理与业务工作，对研究院人事、财务、薪酬、资产等管理负总责。原则上院长在绍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9个月，实行院长年度述职制，每年至少向主管单位作一次述职。

（三）市场化运行。建立“政府引导、多方投入、市场化运营和开放共享”的运行机制。强化研究院产业技术供给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，实现自我造血功能及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分类管理

（一）重大战略型。围绕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和重大技术攻关开展科技创新工作，财政支持力度大的研究院，在协议约定和管理考核中突出重大平台创建、重大成果产出等关键指标，着重引导打造具有辨识度、标杆性的高能级研究院。

（二）产业引领型。围绕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发展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，财政支持力度较大的研究院，在协议约定和管理考核中突出产学研合作、产业化项目、平台协同共享等关键指标，推动赋能产业发展。

（三）转化孵化型。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、科创企业孵化或中试基地建设，有财政支持的非产业类研究院，在协议约定和管理考核中明确关键个性化指标，打造“百花齐放”的错位发展模式。

（四）科技服务型。合作期满不再进行下轮合作的研究院，积极引导转型成为技术服务机构等，鼓励其将母体科技成果引入绍兴转化，将科技资源、创新要素与绍兴发展需求对接，实行市场化运作。

五、政策支持

（一）一院一策。按照研究院的规模、类型，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，扶持时间一般不少于5年，经费扶持标准可参照《绍兴市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》或由所在地政府与共建单位协商确定。重大战略型研究院原则上应由市政府签署合作共建协议（全面合作协议）。

（二）专款专用。研究院获得的财政经费，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挪用或挤占。经费实行单独核算，同时接受相关审计与监督。

（三）平台支持。支持研究院建设重点实验室（工程研究中心）、新型研发机构等国家和省级平台，给予相应免税政策及奖励补助。支持研究院科研人员申报承担各级科技计划和人才项目，按规定予以配套。

（四）改革赋权。赋予研究院充分自主权，建立不定行政级别、不定编制、不受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和工资总额限制的运行管理机制；创新研究院人才引育体制机制改革，探索实行项目经费包干制，赋予研究院中级职称自主晋升评定权限。

六、绩效评价

（一）评价范畴。制定实施研究院绩效评价办法，对引进建设满一年的研究院进行评价，科技服务型研究院可自愿参加。市科技局牵头每年对全市研究院开展评价，各区（县、市）根据与研究院签订的具体协议开展评价。

（二）评价内容。绩效评价包括研发投入、在研项目、人才引进、成果转化、企业孵化、社会效应等内容。市级绩效评价注重综合性考评，旨在评选打造高能级标杆性研究院；各区（县、市）绩效评价注重个性化考评，评价结果与经费拨付挂钩。

（三）评价结果。绩效评价结果应及时抄送研究院共建单位。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研究院根据政策加大扶持力度，优先支持申报各类改革试点和项目；对绩效评价未达标的，各地主管部门责成其进行整改，对连续未达标的可采取暂停或减少经费资助等措施。

七、附则

各区（县、市）可结合本办法精神，制定适合当地的共建研究院管理办法，以充分发挥研究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形成多层次、多形式的研究院建设局面。

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，自2023年10月1日开始实施，原《绍兴市引进共建研究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绍市科〔2019〕45号）同时废止。